股票代码:002287 股票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0-056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2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774,2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60%;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9日。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奇正藏药”)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2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774,2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60%。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3月4日—2019年3月13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止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9年3月14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5月21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6.6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3日,公司股份总数由406,000,000股增至408,266,000股。

6、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19年9月12日,公司完成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4,983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19日,公司股份总数由530,065,996股增至530,150,979股。

8、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9、2019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公司股份总数由530,150,979股增至530,180,979股。

10、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1、2020年3月11日,公司完成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3月16日,公司股份总数由530,180,979股增至530,220,979股。

12、2020年5月 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2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774,2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60%。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情况。

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5月14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40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1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166,460,000.00元,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预计分配红股121,8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19年5月23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266,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6,000,000股增至408,266,000股。公司2018年年度实际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408,2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983349股,派4.07724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次利润分配于2019年7月11日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66,000股增加至2,942,027股。

三、关于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为: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核心管理人员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业务骨干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19日,上市日为 2019 年5月23日。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和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0年5月22日届满。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 201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98亿元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14.03亿元,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0717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业绩考核要求——个人层面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核心管理人员,个人业绩对应可解锁比例: 个人业绩:S-卓越;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 解锁比例:100%;100%;90%;0;0 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业务骨干的,个人业绩对应可解锁比例: 个人业绩达成率(X%):100%及以上;大于等于90%小于100%;低于90% 解锁比例:100%;90%;0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核心管理人员,3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S/A,解锁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解锁比例为90%; 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业务骨干,14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达成率100%及以上,解锁比例为100%;14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达成率大于等于90%小于100%,解锁比例为90%;3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达成率低于90%,解锁比例为0。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6名激励对象本期解锁比例为100%、16名激励对象本期解锁比例为90%、3名激励对象本期解锁比例为0;本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9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774,2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30,220,979股的0.146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2人,均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刘凯列	董事、总裁	467,401	0	116,850	0	350,551
2	肖剑琴	运营副总裁	280,440	0	70,110	0	210,330
3	冯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86,960	0	46,740	0	140,220
4	王志强	副总裁	186,960	0	46,740	0	140,220
5	李军	副总裁	233,700	0	58,425	0	175,275
6	陈维武	研发中心总经理	140,220	0	35,055	0	105,165
7	姚晓梅	财务总监	93,480	0	23,370	0	70,110
核心管理人员合计27人			1,137,344	0	283,021	1,300	853,023
核心业务骨干合计31人			215,522	0	93,985	13,767	107,770
合计65人			2,942,027	0	774,296	15,067	2,152,664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7,010	0.5841%	-774,296	2,322,714	0.43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123,969	99.4159%	774,296	527,898,265	99.5619%
三、股份总数	530,220,979	100.0000%	0	530,220,979	100.0000%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03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5月27日在致真大厦紫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云计算与数字化产品线,形成完整的“云一网一边一端”产业链,提升公司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端到端交付能力, 同意公司与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紫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紫慧”)共同出资设立紫光智慧计算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紫光智慧计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5,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为其控股股东;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郑州紫慧以货币方式出资9,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9%。该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计算终端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图形工作站、平板电脑、终端显示器、智能大屏等。

鉴于郑州紫慧的普通合伙人西藏健坤载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郑州紫慧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03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云计算与数字化产品线,形成完整的“云一网一边一端”产业链,提升公司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端到端交付能力,公司将与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创”)、郑州紫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紫慧”)共同出资设立紫光智慧计算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紫光智慧计算公司”或“合资公司”)。紫光智慧计算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5,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为其控股股东;中融创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郑州紫慧以货币方式出资9,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9%。该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计算终端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图形工作站、平板电脑、终端显示器、智能大屏等。

鉴于郑州紫慧的普通合伙人西藏健坤载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郑州紫慧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中融创

名称: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7号西侧第十层

法定代表人:石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F4AG6D

成立日期:2018年7月4日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与运营及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产业政策研究及投资咨询;企业增值服务。

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100%

中融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中融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郑州紫慧

名称:郑州紫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89号4号楼A单元23层29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健坤载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5E117H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西藏健坤载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3%
2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63%
3	惠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263%
4	非关联自然人	88.421%
合计		100%

郑州紫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郑州紫慧于2020年5月20日成立,尚无财务报表信息。

关联关系:郑州紫慧的普通合伙人西藏健坤载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郑州紫慧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紫光智慧计算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额及比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	货币
2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	货币
3	郑州紫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00	19%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股东出资金额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公司的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商用计算终端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图形工作站、平板电脑、终端显示器、智能大屏等。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郑州紫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500,000,000.00)。

3、出资比例及方式

甲方出资人民币1亿5千万元整(￥150,000,000.00),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30%),以货币形式缴纳;

乙方出资人民币2亿5千5百万元整(255,000,000.00),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一(51%),以货币形式缴纳;

丙方出资人民币9千5百万元整 (￥95,000,000.00), 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九(19%),以货币形式缴纳。

4、董事会的组成和任命

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1)人;乙方委派三(3)人;丙方委派一(1)人;设董事长一(1)名。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乙方委派。

5、监事会组成和任命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乙方委派二(2)人,职工监事一(1)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6、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和任命

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经理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3)年。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乙方推荐,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7、违约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另一方应催告违约方纠正其违约,如果违约方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予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受的损失。如该等违约行为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和严重违反并不能补救,且在另一方发出违约通知后持续九十(90)日仍未得到有效补救,另一方有权根据第14条终止本协议。

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的赔偿。一方违约而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应包括另一方因此而受到或发生的损害、支出、费用、成本、责任和收入损失,不论本协议其它条款是否有相反规定。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另一方的违约造成的,则不构成该方违约。

8、生效

生效日指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章之日,如果各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开始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及影响

公司出资设立主营智慧计算终端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云计算与数字化产品线,形成完整的“云一网一边一端”产业链,提升公司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端到端交付能力,同时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在“芯”、“云”领域的技术与资源优势可赋能终端业务的发展,拉通产业上下游一体化,进一步巩固公司全球新一代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和行业智能应用服务领先者的地位。

2、存在的风险

紫光智慧计算公司成立运营后,可能存在市场变化、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和合资公司将通过采取有效的内控机制、经营策略和积极的人才政策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推动合资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郑州紫慧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云计算与数字化产品线,形成完整的“云一网一边一端”产业链,提升公司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端到端交付能力。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云计算与数字化产品线,形成完整的“云一网一边一端”产业链,提升公司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端到端交付能力;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8日

关于增加农业银行为万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6月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农业银行办理万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万家养老目标2035三年持有期发起式FOF;基金代码:008553)的销售业务。万家养老目标2035三年持有期发起式FOF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1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投资者可在农业银行办理万家养老目标2035三年持有期发起式FOF的开户及认购业务, 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http://www.abchina.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全文于2020年5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5月29日起,本公司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003327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328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自2020年5月29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的基金转换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 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003327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328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1903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的活动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003327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1903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2020年5月29日起,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具体费率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 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0—3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2日、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等公告;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对上述公告及近期深交所互动易上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转载、报道等。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2020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01号)(以下简称 “《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6月1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有关说明材料的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报审计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研究、落实,相关回复工作正在进行中。

3、除公司在2020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4)中提及的情况外,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前述事项, 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如下规定:如预计公司半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一)净利润为负值;(二)实现扭亏为盈;(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四)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应在7月15日之前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并于2020年5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果表明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8,035.6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04.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8,986.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386.62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司对应的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五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5月28日起,新增以上公司销售景顺长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822(A类)/008823(C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林伊灵

电话:025-66046166

传真:025-56878016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网址:http://www.huilinbd